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行函（2025）25 号

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152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社会法治委员会：

《关于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的建议》（第 152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行政审批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市财政局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收支矛盾的同时，通过盘活存量资产、调整支出结构等方式，持续加大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领域支持力度。

一、关于“资金投入不足”的建议

近年来为保障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开展，市财政局积极筹措资金，不断提高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保障工作水平，根据市行政审批局工作需要，已将政务大厅运行经费、人员

聘用经费、政务专递、邮电及网络运维经费等列入年初预算予以保障。2024 年安排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局属单位（市行政服务中心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预算 1485.9 万元，同比增长 34.4%；2025 年安排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局属单位（市行政服务中心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预算 1798.4 万元，同比增长 21%，财政保障能力呈逐年上升趋势。据了解，各县区镇办均设有便民服务大厅，主要负责政务服务相关工作，根据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，县区财政部门已将便民服务大厅运转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。

二、关于“服务场所运营负担重”的建议

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资〔2025〕8 号），市财政局对现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、市级单位在外租房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，建立了资产台账。按照合理利用闲置资产、满足单位工作需求、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的原则，研究提出了分类调配使用方案，召开了在外租房单位专题会。截至目前，已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达成一致意见，协调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局属单位整体搬迁到现有闲置房产，解决了租房办公的问题，每年可节约房屋租赁费用 270 余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、

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等方式，努力做好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的资金保障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不定期开展资金专项检查，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感谢贵单位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雍维，电话：2514557)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